

关于处理特赦和宽大释放人员 工作中遗留问题的说明

去年底，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向中央写了一个报告，提出《关于处理特赦和宽大释放人员工作中遗留问题的请示》。最近，华主席、叶副主席批准了这个报告。今天，请同志们开这个会，就是为了研究落实中央批示的精神，进一步把处理特赦和宽大释放人员的工作做好。

遵照毛主席、党中央的指示，一九七五年三月，特赦释放了全部在押战犯。在此以前，从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六年，先后特赦释放了六批战犯，一共二百九十六名。

在特赦释放全部在押战犯期间，发现各地在押的罪犯中，还有一些以历史罪被判刑的国民党省将级党政军特人员。当时报告了周总理，周总理指示要把这些人清一清。遵照周总理的指示，经过调查摸底，公安部核心小组就清理问题，向毛主席、党中央写了一个请示报告，当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是，先着手清理省、将级人员，然后再处理县团以上人员。一九七五年九月九日，毛主席批示：“建议一律释放。本地不能转业的，转别地就业。”遵照毛主席批示，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开始进行宽大释放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特人员的工作，共释放了五千多名，包括安置刑满留场就业的这类人员共一万二千余名。当时，有十三名省将级人员，因罪行严重或案情复杂，决定留待大批人员安置后再处理。在此次四个部门向中央的报告中，把这十三人的处理问题专门列了一项。遵照华主席、叶副主席批示，对叛徒、特务袁晓轩、庄祖芳、李竹声、孙静功、陈

俊德等五名，仍按中央原批示办，即不审不判，长期关押，当“活字典”用。对其余八个人，均予释放，并进行妥善安置。此事中央四个部门已申请有关省、市、自治区办理。

特赦全部在押战犯和宽大释放原国民党县团以上人员，是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英明决策，是敬爱的周总理很关心的一项工作，是在华主席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华主席坚定的贯彻执行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政策。特赦战犯和宽大释放国民党县团以上人员，体现了毛主席“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光辉思想，在国内外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两年以来，遵照毛主席、党中央的指示，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对特赦和宽大释放人员，在政治思想教育和安置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这些人员，绝大多数表现还好，他们普遍表示，要以实际行动感谢毛主席、共产党的宽大和关怀。有极少数表现不好，个别的也有重新犯罪的。我们既要看到好的方面，也要看到还有坏的，要提高警惕，做好工作。由于这一工作比较复杂，牵涉面较广，再加上“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目前还存在一些遗留问题，需要加以解决。根据毛主席、党中央历次指示和这次中央批准的报告，现就有关问题作些说明。

一、关于前六批特赦战犯问题。一九七五年三月，毛主席、党中央批准的公安部核心小组的报告中指出：“对过去已特赦释放战犯的安置情况，请各地进行一次检查，要落实政策。”这一次四个部门给中央的报告，重申了这一精神。并建议遵照一九七五年三月毛主席、党中央批准的关于特赦释放全部在押战犯的规定，对前六批特赦人员的安置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没有明确给予公民权的，可给予公民权。生活确有困难或要求与家属子女团聚的，可根

据实际情况适当解决。在押期间病亡或刑满释放后死亡的，不再作政治结论，但对其家属子女不应歧视。总之，没有公民权的给公民权，安置不落实的要落实，丧失工作能力的要养起来，生活确有困难的要适当解决。在政治上和生活上，都要体现“给出路”的政策。

二、关于宽大释放原国民党县团以上人员的安置问题。一九七五年九月，中央政治局在审议公安部核心小组的报告时，曾作过一些具体指示。主要精神是：对这些人要妥善安置。虽不能象特赦释放的战犯那样高，但生活要过得去。城市的和农村的要有区别。回家的有个养得起养不起的问题，要给补助，基本上要养起来。这一次四个部门给中央的报告中建议，对宽大释放人员的安置问题，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责成有关部门根据《实施方案》及有关规定，对安置没有落实的要尽快落实，对跨省安置的，接收的地区要给予支持，尽快解决。对目前仍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报告中都提出了明确的解决办法。即，凡有劳动能力和一定技能的，要安排适当劳动或工作。失掉工作能力的养起来。实在无人收留的，可回劳改单位就业。已安置在移民地区或农村的，一般不要再变动，个别确有实际困难的，可酌情解决。对已安置工作的，基本上是养起来，现在不考虑办理退休的问题，这个问题已商得国家劳动总局的同意。

三、对特赦和宽大释放人员安置后的管理教育，是落实党的政策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建议各地统战、公安、法院、民政、劳动等部门，在各级党委领导下，遵照毛主席一贯的方针政策，做好对这些人的管理教育工作。要加强对特赦和宽大释放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使他们认清当前的大好形势，正确对待党的政策，正确对待自己，继续改造思想，为人民做些有益的工作。对表现好的，要鼓励他们继续前进。对表现不好的，要批评帮助。对重新犯罪的，要

严肃处理。对他们的家属子女，也要进行教育，不要歧视。要把这项工作落实到基层。安置单位，要把这些人的政治思想、工作、生活都管起来，把工作做好。还要加强对干部、群众的宣传教育，使他们理解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政治意义。特别要做好安置单位的群众工作，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正确对待被释放安置的人员。

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反动势力虽是一种消极因素，但是我们仍然要做好工作，尽量争取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我们一定要努力把党内党外、国内外的一切积极的因素，直接的、间接的积极因素，全部调动起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华主席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在清理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中指出：“把这些经过长期教育改造，已有不同程度悔改表现的战争战犯、美蒋武装特务和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特人员宽大释放，使他们向人民方面转化，这就可以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並且有利于更好地团结他们的家属、子女和亲友，把一切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把一切可以团结的人都团结起来，从而进一步地发展革命统一战线，巩固与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毛主席、华主席的指示，学习毛主席关于特赦和宽大释放原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学习毛主席《论十大关系》和华主席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遵照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作出的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落实党的政策。请同志们回去后，把这个问题，向省、市、自治区释放安置领导小组汇报，在党委一元化领导下，统战、公安、法院、民政、劳动等有关部门密切协作，以阶级斗争为纲，把这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做好。我们建议各省、市、自治区释放安置领导小组，在今年上半

年对特赦和宽大释放人员的安置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将检查情况向党委作一次汇报，並告诉我们。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日